

# 臺北市中正區板溪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
臺北市中正區公所

臺北市中正區板溪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黃國輝	46年6月5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中國國民黨	義竹國中	板溪里第9至12屆里長暨守望相助隊長、地府陰公廟主委、中正區第12屆里長聯誼會會長暨臺北市副總會長、第17至20屆全國黨代表、中正區黨部委員、中正區環保義工分隊長、民俗委員、廈門民防義警顧問、兵役協會委員、後備幹部、中正區民眾服務社常務理事、北市愛心獅子會理監事、板溪區分部常委、莊敬高職肄業。	1. 加強治安：加強守望相助隊，強化社區治安，落實各巷內監視器安裝及強化消防器材功效，充分發揮鄰里守望相助精神。 2. 照顧弱勢：加強對中低收入各項補助與申請服務，照顧獨居老人、身心障礙，舉辦九九重陽節敬老及共餐活動。 3. 公共資源：開發里內，內外各項公共資源，加強社區發展協會功能與里內大樓委員會互動之溝通，提升里民居住品質，共創里民福利。 4. 重視環保：加強板溪里環境衛生，定期疏通及加強排水溝，對各巷內空地之清潔與整頓，設立公佈欄禁止社區牆壁塗污，整頓公有老舊房子拆除及空地做為公園綠美化，讓里民愛里如家。 5. 教育休閒：強化里民活動場所，加強社區排舞社團，帶動板溪社區全民運動，每年舉辦社區郊遊聯誼及親子活動，促進社區居民情感，重建古亭庄之精神。 6. 精神標的：將百年以上古蹟長慶廟及地府陰公廟發揚光大，里民信仰，並結合各里聯誼，強化里民向心力。 7. 公正廉明：將政府給予里政建設補助經費全面公開化、透明化，強化基層建設摒除貪汙惡習，並請全里里民共同監督。 8. 建設板溪：最基層不分黨派全力為里民服務、促進里內祥和團結，使板溪里發揚光大，在都更軟體硬體建設全里治安、安全環保休閒等各項功能之保障。
2		顏文賢	56年8月19日	男	臺北市	無	古亭國小（畢） 螢橋國中（畢） 滬江高中電子科（畢）	板溪里第3鄰鄰長 板溪里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新北市傑人會顧問	真誠用心在地情，用心聽，認真做，秉持服務的熱誠，不分黨派全心做好里政，關懷長者健康，協助弱勢團體，努力爭取低收入戶及老人弱勢福利，加強警民連線合作，維護里內安全，改造社區、環境綠化，成立里內網路平台(LINE群組, FB社群網站)，以便利里民了解里政宣導，增加課程之研習班，定期舉辦里民聯誼活動，以增進里民相互之情感，真正在土生土長，希望大家來牽成，讓板溪里更優質，共同創造嶄新的板溪里。

第1021投開票所地點：汀州路2段143號【強恕中學禮堂旁停車場】（板溪里1-6, 9鄰）

第1022投開票所地點：汀州路2段143號【強恕中學校長室川堂】（板溪里7-8、10-14鄰）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
（三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- 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- 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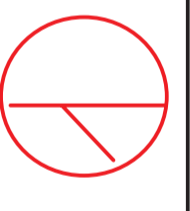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## 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